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布。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之溢利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 39.92 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相比，將錄得顯著下降。

該可能出現的溢利下降可歸因於 4 項面值總值約為 62 億港元的中國內地早年批出的貸款資產預期會因市場環境惡化而出現信貸級別下調，惡化的市場環境已對中國內地非一線城市商業地產界別產生影響。有關信貸級別下調將導致約 25 億港元至 30 億港元之間的重大稅後減值損失。

本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和總資本充足比率預期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仍分別高於 14.5% 和 19%，均遠超過監管機構的要求。本行流動資金情況持續強勁。

本集團之核心銀行業務仍保持強勁，且本集團預計撥備前經營溢利將健康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截至本公告之日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稽核。本集團尚未開始編制其中期報表，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和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將進一步審閱和評估該等報表。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間之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建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將約於 2019 年 8 月中旬發布的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羅春德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